



股票代號：2701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年報



萬企商業大樓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02) 23813737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蔡茂昌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2) 23753211 (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無

代理發言人：黃世宇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23753211 (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無

二、總公司所在地及聯絡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峨嵋街五十二號

電 話：(02) 23814307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

名 稱：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十一樓（後座）

電 話：(02) 237532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鄭旭然、黃瑞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 話：(02) 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公 司 網 址：www.wanhwa.com.tw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 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 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 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 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 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29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資料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8
六、重要契約	39
陸、財務概況	4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4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 併財務報表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是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0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08
一、財務狀況	108
二、財務績效分析	10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六、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早安！感謝各位股東光臨，參加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本公司租賃業務在 107 年有 4.27% 成長；育樂收入之影院收入較 106 年度衰退，係賣座片減少，且因有新同業加入分食業績等影響，同業營運收入也受影響而衰退，承蒙全體股東支持與愛護及本公司同仁齊心努力，107 年度仍有穩定之營運獲利，但因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原 17% 調高至 20%，故使本公司稅後純益受到影響，現將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次：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總收入為新台幣（下同）參億陸仟肆佰伍拾參萬陸仟元，比較 106 年度參億柒仟零陸拾捌萬元，減少 1.66%，其中租金收入增加 4.27%、育樂收入減少 8.05%。稅前利益計伍億零壹佰陸拾捌萬壹仟元，比較 106 年度肆億柒仟肆佰伍拾捌萬參仟元，增加 5.71%，稅後純益參億貳仟玖佰貳拾參萬玖仟元，比較 106 年度肆億零肆拾貳萬壹仟元，減少 17.78%。

(二) 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

1. 投資國外：

本公司投資國外部份按權益法照持股比例認列(107)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貳億伍仟捌佰陸拾陸萬貳仟元，比較 106 年度增加 4.26%。

2. 其他國內轉投資：

在多角化經營方針之投資下，包括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計貳仟陸佰伍拾捌萬柒仟陸佰陸拾元、股票股利計貳佰陸拾陸萬捌仟參佰玖拾玖股，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計壹佰捌拾伍萬壹仟柒佰肆拾肆元、股票股利計陸拾肆萬捌仟壹佰壹拾股，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計貳仟參佰玖拾參萬捌仟貳佰陸拾捌元，及其他投資之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計捌萬柒仟壹佰肆拾玖元、股票股利計柒佰玖拾伍股等。

(三)未來展望：

1. 租賃業務：

本公司承租戶有誠品公司、港九香滿樓餐廳、洛碁中華大飯店、晶華酒店、愛爾達科技公司、千葉火鍋餐廳、台灣壽司郎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等均簽訂租賃契約在案。

2. 育樂業務：

(1)本公司電影院由派帝娜公司排片，107 年度營運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 8.42%，係因賣座大片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少，且有新同業加入分食業績等，同業營運收入亦受影響而減少。

(2)本公司遊樂場 107 年度營運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 4.26%。

最後，希望諸位股東仍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再次的謝謝大家，敬祝各位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附本公司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收支比較情形表。（詳附表一）

董 事 長 蔡 茂 昌



總 經 理 吳 雅 珍



附表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收支盈餘比較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	一〇六年度	%	增（減） 金 額	增 減 %
營業收入	364,536	100	370,680	100	-6,144	-1.66
租金收入	200,563	55	192,346	52	8,217	4.27
育樂收入	163,973	45	178,334	48	-14,361	-8.05
營業成本	162,713	45	177,357	48	-14,644	-8.26
營業毛利	201,823	55	193,323	52	8,500	4.40
營業費用	30,566	8	30,197	8	369	1.22
營業利益	171,257	47	163,126	44	8,131	4.98
營業外收入	332,221	91	312,555	84	19,666	6.29
營業外支出	1,797	-	1,098	-	699	63.66
稅前利益	501,681	137	474,583	128	27,098	5.71
稅後利益	329,239	90	400,421	108	-71,182	-17.78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4	5.00
	權益報酬率（%）	4.43	5.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15	10.82
	純益率（%）	90.32	108.02
	每股盈餘（元）	0.73	0.89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總公司及第二辦公室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臺北市峨嵋街 52 號	02-23814307	
第	二	辦	公	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12 樓
				02-23813737	

三、公司沿革：

民國 47 年 02 月 本公司創立初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元。經營百貨批發業務。

民國 51 年 05 月 增加業務項目，經營第一大飯店觀光飯店資本增資為 5,000 萬元。

民國 53 年 08 月 購置臺北市中正區介壽段土地 1,873 平方公尺建造萬企大廈（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地面十四層、地下一層、五十四年完工，出租百貨商場、餐廳、夜總會及辦公室。

民國 54 年 01 月 購買西門町鑽石地帶土地 2,331 平方公尺計劃興建萬企育樂大廈。

民國 54 年 03 月 本公司股票於五十四年三月廿二日公開上市，成為大眾投資公司，當時列為第二類股。

民國 57 年 10 月 萬企育樂大廈竣工（臺北市峨嵋街五十二號），部份出租作為百貨商場及餐廳等。其餘本公司直營電影院、遊樂場等育樂業務。

民國 72 年 12 月 資產重估（建築物及土地）共增值 366,044,217.48 元列入資本公積。依法定自 73 年起每年提撥 10% 轉增資發行新股。

民國 77 年 06 月 本公司向市政府租賃民榮、後港兩公有超市租期三年至 80 年 06 月 16 日租期屆滿。

民國 77 年 07 月 本公司將位於臺北市延平南路 84 巷原四層樓房屋拆建十層大樓竣工，並與原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萬企大廈連接一起。

民國 78 年 05 月 本公司在中華路萬企大廈自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共計自地下樓至九樓。營業面積達 4,000 坪。為擴展海外業務，投資「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房地產業務。

民國 79 年 04 月 因經營業務需要，修正章程第二條增列：「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民國 80 年 07 月	轉投資美國「今日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旅館業務。 同年 11 月與大安商業銀行簽定租賃契約租期至 87 年 10 月止共計七年。
民國 81 年 07 月	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簽訂租賃中華路萬企大廈三樓至十四樓合約在案，自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止。
民國 83 年 06 月	八十三年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分次發行。
民國 83 年 10 月	投資「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4 年 09 月	資產重估（土地）共增值 422,432 仟元，列入資本公積。依法定自八十五年起每年提撥 10% 轉增資發行新股。
民國 84 年 12 月	本公司轉投資「豐華泰國際公司」。
民國 86 年 05 月	八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玖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玖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分次發行。 同年 9 月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百貨商場。 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簽訂續租租賃契約在案，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六月止。
民國 87 年 06 月	八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分為貳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分次發行。 同年 11 月與大安商業銀行簽訂續租租賃契約，租期自 87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
民國 88 年 01 月	本公司 88 年元月斥資重新裝潢遊樂場，提升遊樂場形象及休閒趣味，並重新裝潢影城，共計六廳，稱為「嘉年華影城」。
民國 88 年 06 月	八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柒仟萬元，分為貳億壹仟柒佰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分次發行。
民國 89 年 05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肆佰參拾參萬參仟肆佰捌拾元，發行新股。
民國 90 年 06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伍佰貳拾壹萬肆仟肆佰肆拾元，發行新股。 同年 12 月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簽訂續租租賃契約在案，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止，計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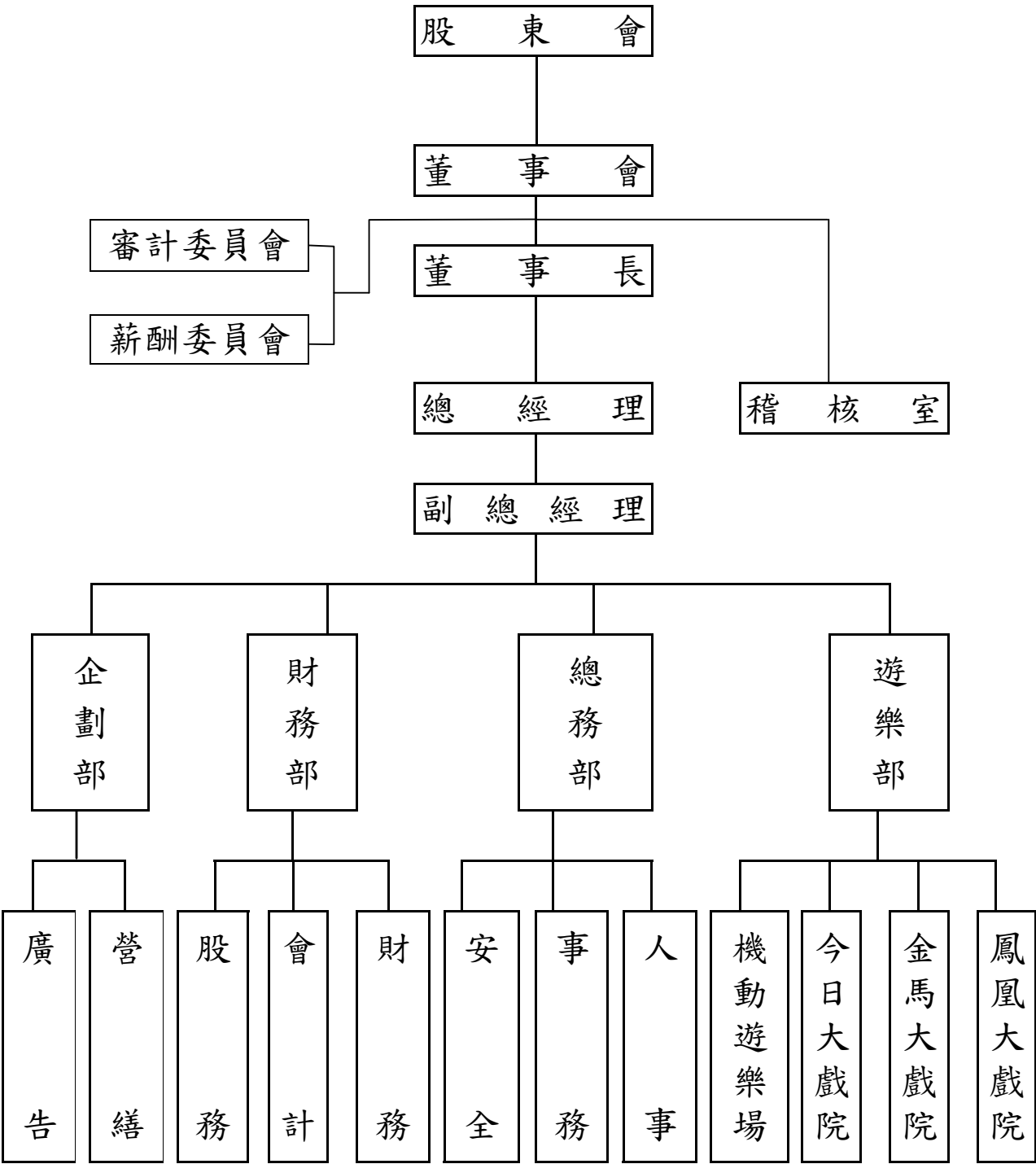
民國 91 年 06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零捌佰伍拾捌萬伍仟肆佰陸拾元，發行新股。
民國 92 年 06 月	經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資本額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捌仟貳拾玖萬肆仟捌佰貳拾元整。
民國 93 年 06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捌佰肆拾萬捌仟捌佰肆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肆仟捌佰柒拾萬參仟陸佰陸拾元整。 九十三年七月六日與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續租租賃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六年。
民國 94 年 06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陸佰玖拾柒萬肆仟零柒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玖仟伍佰陸拾柒萬柒仟柒佰參拾元整。
民國 95 年 03 月	九十五年三月八日與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排片合約，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八個月。
民國 95 年 10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伍佰陸拾壹萬玖佰玖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壹佰貳拾捌萬捌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96 年 10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壹拾貳萬捌仟捌佰柒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捌億柒仟貳佰肆拾壹萬柒仟伍佰玖拾元整。
民國 97 年 10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零伍拾參萬肆仟陸佰壹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柒仟貳佰玖拾伍萬貳仟貳佰元整。
民國 98 年 10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零肆佰零伍萬參仟參佰貳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柒仟柒佰萬伍仟伍佰貳拾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參佰捌拾伍萬零貳佰柒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參仟零捌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10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拾參億
民國 101 年 10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拾伍億
民國 102 年 9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拾伍億
民國 103 年 9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拾柒億
民國 104 年 9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拾玖億
民國 105 年 9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拾壹億
民國 106 年 9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拾參億捌
民國 107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選舉新屆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民國 107 年 9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拾肆億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部門職掌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遊 樂 部	戲院業務之營運及管理。 機動遊樂場之營運及管理。
總 務 部	人事行政作業及教育訓練。 各項庶務工作及各類資產管理。 安全、警衛等工作之管理。
財 務 部	各項帳務、稅務有關之會計處理及各類 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 資金調度、規劃及股務作業。
企 劃 部	各項營繕工作及租賃業務。 企劃、廣告等行銷推廣工作。

3.風險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執行風險控管係直屬董事會轄下之稽核部門負責財務、營運等之風險控管。

4.產業別：觀光服務業，主要經營租賃及育樂。

5.地區別：本公司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無地區別資訊。

6.外銷別：本公司係服務業無外銷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基準日：108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 前 兼本公司 其他公 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事、 監察人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茂昌 今日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 代表	男	107 06 19	三年	98.06.19	87,576,499	89,809,699	—	無	萬企公 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19.96%	19.96%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雅珍 財團法人徐 德榮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法人 代表	女	107 06 19	三年	86.05.31	1,824	1,870	—	無	萬企公 司董事 總經理	萬企公 司總經 理	無	無	無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徐昌隆	男	107 06 19	三年	104.06.03	—	—	—	無	萬企公 司前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唐肇津	男	107 06 19	三年	104.06.03	—	—	—	無	唐朝傳 播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若虎	男	107 06 19	三年	107.06.19	—	—	—	無	國義傳 播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	—	—	無					
							—	—	—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備 註
董事：今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 股 10% 以 上 大 股 東
董事：財團法人徐德榮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係財團法人	
大股東：第一華僑大飯店股 份有限公司	今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茂昌		—	—	V	V	—	V	V	V	V	V	V	V	—	0
吳雅珍		—	—	V	—	—	V	V	V	V	V	V	V	—	0
徐昌隆		—	—	V	V	—	V	V	V	V	V	V	V	V	0
唐肇津		—	—	V	V	—	V	V	V	V	V	V	V	V	0
張若虎		—	—	V	V	—	V	V	V	V	V	V	V	V	0

註一：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二：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1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雅珍	女	95 06 23	-	-	-	-	-	-	萬華企業公司 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世宇	男	104. 07 01	3,103	-	-	-	-	-	萬華企業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R、E、F 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R)	董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A、B、C及R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今日公司代表人	蔡茂昌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東 海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代表人	賴世聲																								
董事 財團法人徐德榮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代表人	吳雅珍	840,000	註	-	註	2,687,038	註	100,000	註	1.10%	註	732,000	註	52,671	註	122,947	-	註	-	註	-	註	1.38	註	無
獨立董事	徐昌隆																								
獨立董事	唐肇津																								
獨立董事	張若虎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公司無合併財務報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茂昌、吳雅珍、徐昌隆、唐肇津、張若虎、賴世聲等 6 人	-	蔡茂昌、吳雅珍、徐昌隆、唐肇津、張若虎、賴世聲等 6 人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	5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u>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u>
		報酬 (A)		監察人酬勞 (B)		<u>業務執行費用 (C)</u>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第一大華僑飯店公司代表人	倪思為	-	註	200,000	註	4,000	註	0.06	註	無
監察人	林秀美									

註：本公司無合併財務報表。

酬金級距表

<u>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u>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u>低於 2,000,000 元</u>	倪思為、林秀美等 2 人	-
<u>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u>	-	-
<u>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u>	-	-
<u>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u>	-	-
<u>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u>	-	-
<u>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u>	-	-
<u>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u>	-	-
<u>100,000,000 元以上</u>	-	-
<u>總計</u>	2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總經理	吳雅珍	1,452,000	註	96,447	註	-	註	225,894	無	註	註	0.54	註	-	註	-	註	無
副總經理	黃世宇																	

註：本公司無合併財務報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雅珍、黃世宇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

-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14%	-	1.44%	註 1
監察人				
董、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給付。				

職稱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44%	-	0.54%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照本公司職等給付核定之原則為考量。				

註：1.本公司無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之酬金係參考以往年度之營運績效而訂定之。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 稱	姓 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吳雅珍	--	225,894	225,894	0.07
	副總經理	黃世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新屆董事會開會 4 次(107 年 6 月 19 日選出新屆董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 註
董事長	今日公司代表人蔡茂昌	4	0	100%	
董 事	財團法人徐德榮基金會代表人吳雅珍	4	0	100%	
獨立董事	徐昌隆	3	1	75%	
獨立董事	唐肇津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若虎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由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108 年 3 月 19 日由董事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新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徐昌隆	3	75%	
獨立董事	唐肇津	4	100%	
獨立董事	張若虎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

1. 本公司每季以書面將查核狀況彙總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核閱。

2. 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3.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目前尚未有。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 (三)本公司無關係企業。 (四)本公司有規範並配合主管機構相關文宣資料加強宣導。	(一)符合。 (二)符合。 (三)本公司無關係企業。 (四)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是	 否 否	(一)本公司董事有一名女性，並有三名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遵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營運績效情形。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非本公司關係人，符合獨立性要求。	(一)符合。 (二)符合。 (三)符合。 (四)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由財務部主管負責。	符合。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網站之網址：www.wanhwa.com.tw，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相關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良好之溝通管道。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否	本公司自辦服務及股東會事務。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本公司網址：www.wanhwa.com.tw。 (二)本公司依規定按時在公開資訊站及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及搜集各界報導與資訊。	(一)符合。 (二)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本公司隨時透過各主管機關及其他網站等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符合。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目前公司運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單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茂昌	107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訊公開與不實責任探討	3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董 事	吳雅珍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7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獨立董事	徐昌隆	107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與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探討	3
獨立董事	唐肇津	107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張若虎	1070626-10706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

5.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與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格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唐肇津			V	V	V	V	V	V	V	V	V	0	-
其他	蔣光慧			V	V	V	V	V	V	V	V	V	0	-
其他	張日炎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年8月6日至110年8月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唐肇津	2	0	100%	
委員	蔣光慧	2	0	100%	
委員	張日炎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6.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否	(一) 無。 (二) 不定期推動參加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三) 無。 (四) 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一) 符合。 (二) 符合。 (三) 符合。 (四) 符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是	(一)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資源回收再使用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及衛生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外，對節約能源積極努力。 (三) 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並遵照有關規定辦理。	(一) 符合。 (二) 符合。 (三) 符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是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以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本公司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健全，以逐層級進行瞭解及溝通適時處理。 (三) 身心健康之員工，才能有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均依相關規定致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宣導身心健康及衛教資訊，藉由持續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和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四) 本公司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因和諧合理化故無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一) 符合。 (二) 符合。 (三) 符合。 (四)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 每年均有各領域相關課程讓員工上課107年度共計108小時。	(五)符合。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 本公司處理如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以即時積極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六)符合。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 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符合。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 不適用。	(八)不適用。
(九) 公司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 不適用。	(九)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收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否	(一) 無。	(一)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7.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制訂「道德行為準則」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8.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是否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於104年底設置公司網站(網址：www.wanhwa.com.tw)，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10.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是 是		(一) 本公司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均依照相關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遵守相關規定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均依照規定及內控各作業程序等辦理。 (三) 本公司嚴格要求遵守企業倫理，秉持誠信、廉潔之企業文化，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一) 符合。 (二) 符合。 (三) 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是 是 是		(一) 本公司在建立商業往來關係行為前，先瞭解評估對方是否有不良誠信行為記錄，並依照相關規定秉持誠信原則。 (二) 本公司由稽核部門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查核並於董事會作相關報告。 (三) 本公司依據內控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由稽核部門執行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皆遵照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按規定查核。 (五) 凡有外部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本公司皆會安排上課。內部會經常宣導。	(一) 符合。 (二) 符合。 (三) 符合。 (四) 符合。 (五)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一) 本公司以內部稽核主管為檢舉管道，經評估後送公司定期主管會議討論處理。 (二) 本公司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一) 符合。 (二) 符合。 (三)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規定在主管機關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一)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1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107 年度本公司無此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12.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8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茂昌



簽章

總經理：吳雅珍



簽章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4.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會

日期：107/06/19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 (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
- (3)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公告，並於 107 年 10 月 3 日開始發放)
- (4)通過修訂章程部份條文。(已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放置本公司網站)
- (5)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已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放置本公司網站)
- (6)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部分條文。(已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放置本公司網站)
- (7)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已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放置本公司網站)
- (8)完成改選董事。(已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9)通過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已依照辦理)

(二)董事會

日期：107/03/20

重要決議事項：

- (1)同意提撥 106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依規定執行)
- (2)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 (3)承認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已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 (5)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 (6)通過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 (7)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 (8)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部分條文。(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 (9)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 (10)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已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放置本公司網站)
- (11)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放置本公司網站)
- (12)改選董事。(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
- (13)通過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 (14)通過本公司提名三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於審查獨立董事提名名單之董事會時再提請通過)
- (15)訂定 107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主要內容。(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

(三)董事會

日期：107/05/08

重要決議事項：

- (1)洽悉 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 (2)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已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放置本公司網站)
- (3)通過修正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已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放置本公司網站)
- (4)通過審查獨立董事提名名單。(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
- (5)通過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依規定執行)

(四)董事會

日期：107/06/19

重要決議事項：無。(推選蔡董事茂昌續任新屆董事長)

(五)董事會

日期：107/08/06

- (1)洽悉 107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 (2)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息發放日」。(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公告，並已發放)
- (3)訂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配股基準日)及「配股發放日」。(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公告，並已發放)
- (4)完成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六)董事會

日期：107/11/06

重要決議事項：

- (1)洽悉 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 (2)通過 108 年度稽核計劃。(稽核部門按計劃實施中)
- (3)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依規定執行)
- (4)通過調整員工薪資等級表之薪額。(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董事會

日期：107/03/19

重要決議事項：

- (1)同意提撥 107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依規定執行)
- (2)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 (3)承認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已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 (6)通過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已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 (7)通過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依規定執行)
- (8)通過簽證會計師依規定例行輪換。(依規定執行)
- (9)訂定 108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主要內容。(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

15.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6.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一〇七年度	-
	黃瑞展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246	30	2,276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 30 仟元係工商登記。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減) 數	質押股數 (減) 數	持有股數 (減) 數	質押股數 (減) 數
董事長	今日公司 代表人：蔡茂昌	0	0	0	0
董事	徐德榮基金會 代表人：吳雅珍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昌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唐肇津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若虎	0	0	0	0
總經理	吳雅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世宇	0	0	0	0
大股東	第一大飯店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禪豐投資公司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今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光霞	89,809,699	19.9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安生	89,809,699	19.9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貞	52,258,768	11.6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麗珠	39,503,789	8.7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文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建中	21,667,790	4.8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豐年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思為	19,801,196	4.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蘇崑玉	13,219,000	3.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聰明	12,398,779	2.7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谷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治	10,660,000	2.4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澤	6,617,573	1.4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持 股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今日旅遊公司（註）	10,200,000	30.36			10,200,000	30.36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註）	497,347	49.87			497,347	49.87
第一華僑大飯店	99,000,503	19.80			99,000,503	19.80
群益證券金融公司	9,906,830	0.46			9,906,830	0.46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33,247,594	7.68			33,247,594	7.68
今武投資公司	1,985,000	9.93			1,985,000	9.93
今日公司	5,081,795	19.80			5,081,795	19.80
豐華泰國際公司	1,962,000	16.21			1,962,000	16.21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9,814	-			49,814	-
文華投資公司	377,000	1.89			377,000	1.89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18,738	-			18,738	-
中華電信股公司	564	-			564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108 年 4 月 12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107/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449,967,838	4,499,678,380	盈餘轉增資 111,888,630 元	無	

註：107 年 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6690 號函

股份種類

108 年 4 月 12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普 通 股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449,967,838	32,162	450,000,000	

註：上市股票。

2.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12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4	8	38	30,587	44	30,681
持有股數	403	929,489	354,478,299	90,514,891	4,044,756	449,967,838
持股比例	-	0.21	78.77	20.12	0.90	100%

3.股 權 分 散 情 形

108 年 4 月 1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22,186	5,481,007	1.22
1,000 ~ 5,000	6,024	12,700,652	2.82
5,001 ~ 10,000	1,323	8,837,122	1.96
10,001 ~ 15,000	423	5,145,410	1.14
15,001 ~ 20,000	203	3,483,187	0.77
20,001 ~ 30,000	198	4,819,750	1.07
30,001 ~ 40,000	81	2,824,674	0.63
40,001 ~ 50,000	47	2,147,948	0.48
50,001 ~ 100,000	91	6,459,536	1.44
100,001 ~ 200,000	49	6,628,623	1.47
200,001 ~ 400,000	23	6,364,011	1.42
400,001 ~ 600,000	6	2,873,575	0.64
600,001 ~ 800,000	4	2,825,070	0.63
800,001 ~ 1,000,000	2	1,636,011	0.36
1,000,001 以上	21	377,741,262	83.95
合 計	30,681	449,967,838	100

4.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1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今日股份有限公司		89,809,699	19.96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9,809,699	19.96
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258,768	11.61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13.80	14.30	12.95
	最 低		12.20	13.05	12.80
	平 均		12.95	13.69	12.85
每 股 淨 值(註 2)	分 配 前		16.43	16.12	
	分 配 後		16.03	15.875	
每 股 盈 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449,967,838	438,778,975	449,967,838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73	0.91	0.17
		調 整 後	--	0.89	--
每 股 利	現金股利		0.40	0.245	0.4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0.255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 資 報 分 析	本益比(註 5)		17.74	15.04	75.59
	本利比(註 6)		32.38	55.88	32.12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3	0.02	0.03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及稅務考量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利百分之十。

(二) 股利執行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擬訂 10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現金股利：擬提撥 179,987,135 元，按已發行股份 449,967,838 股，每股分配新台幣 0.40 元，俟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並依法公告。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額		731,124,37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1,947,94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額		743,072,31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414,4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43,486,801
本期淨利		329,239,01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923,9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39,801,9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79,987,135)
現金股利每股 0.40 元	(179,987,1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9,814,783

註：一、本表 107 年度預擬分派，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二、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編製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據前項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依照本公司章程配發員工紅利 1,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2,887,038 元(佔獲利 0.57%)；擬均以現金分配之。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實際配發之 106 年度員工紅利 1,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2,728,447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配發數相同。

(五)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業務主要內容為租賃、電影、遊樂等。

茲將其營業比重列次：租賃收入計 200,563 仟元佔營業收入 55%、育樂（電影及遊樂）收入計 163,973 仟元佔營業收入 45%。

2. 產業概況：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並略述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無】

3. 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4. 長、短期發展計劃：(1)短期：租賃部份租期將屆之合約洽談新約或另尋新租戶。育樂部份將強化遊樂設施。(2)長期：國內朝多角化投資，海外尋求投資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租賃：

本公司中華路萬企大廈面對寬闊、乾淨的林蔭大道，休閒、舒適的街道，地處捷運站出口，距離台北車站約數分鐘車程，交通便利，天藍色大樓矗立在中華路中心區之高級商業大樓中，極具有潛力。目前出租對象為商務旅館、辦公室、超商及餐飲業。

本公司另一棟位於峨嵋街之育樂大廈，位於西門町，由於西門町為歷史悠久而且是歷久彌新之遊樂休閒區域，永遠擁抱廣大來自四面八方

的人潮，為青少年休閒遊樂及購物中心，本大廈與西門町各項建設同享繁榮成果。目前出租對象為百貨綜合商場及餐廳等。

(2)遊樂（電影及遊樂場）

電影院在西門町除有本公司外，另有國賓、日新、豪華、樂聲、絕色等，皆以數位放影設備及優質影音效果提供良好服務。

機動玩具在西門町因是青少年休閒活動出入區塊，故以小型店居多，較具規模有本公司、萬年大樓、絕色戲院大樓等大型遊樂場，但只本公司有棒球練習場及射擊練習場。

2. 主要業務之用途：

(1)租賃業務：商場出租，供作百貨公司、書局、餐廳、辦公室、商務旅館。

(2)遊樂業務：峨嵋街育樂大廈八樓暨屋頂遊樂場之業務，包括機動遊樂場、運動、益智等育樂範圍。

(3)影院業務：峨嵋街育樂大廈四樓、六樓、八樓為今日數位影城。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服務業無生產量值】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1)107 年租賃收入 200,563 仟元佔營業收入 55.02%、育樂(電影及遊樂)收入 163,973 仟元佔營業收入 44.98%。(2)106 年租賃收入 192,346 仟元佔營業收入 51.89%、育樂(電影及遊樂)收入 178,334 仟元佔營業收入 48.1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8 年 4 月 12 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3月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7	7	7
	技術人員	3	3	3
	服務人員	10	10	10
	合 計	20	20	20
平 均 年 歲		46	46	4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	11	1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0	0
	大 專	10	11	10
	高 中	10	9	10
	高中以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本公司為觀光育樂行業，為配合政府宣導有關「節能減碳」之措施，除請公司員工、租戶保持隨時關閉不需開啟之電源或用水，並請各租戶配合儘量將公共區域保持在溫度約 26℃ 左右，且依平日、假日人潮之不同，調配電梯開放使用之數量，以達到節約用電。本公司對環境保護措施一向極為重視，近年均無因污染環境損失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與維護措施：

(1) 本公司員工享有勞、健保及退休金給付之福利。屬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提撥薪資總額 2% 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屬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本公司提繳 6% 勞工退休金。

(2) 107 年度員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單位舉辦進修及訓練有關之課程計 108 小時。

(3) 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2.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對於工作場所之消防、公共設施、設備等均按時維護，且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建築物安全及消防等之檢查，並經常對員工做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另安排相關主管參加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之三種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期滿並取得結業證書。
3.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4.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對勞工一向有良好制度及有關福利(勞保及健保)，勞工與資方關係良好，一切照法令規定辦理，勞資雙方必能合作展現和諧。

六、重要契約

1. 租賃部分

108 年 5 月

租 賃 標 的 物	承 租 人	租 賃 期 間	附註	限制條款
北市峨嵋街育樂大廈地下一樓地面一~三樓及 3A 樓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9.11.01~113.08.31	均外加養護費 5 %	無
北市峨嵋街育樂大廈五樓六樓部分	港九香滿樓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110.12.31		無
北市峨嵋街育樂大廈七樓	聖晏企業有限公司	108.06.01~113.08.31		無
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十~十四樓	洛碁中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2.07.20~116.07.19		無
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三樓	洛碁中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5.07.20~116.07.19		無
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五~九樓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8.04.20~116.04.19		無
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四樓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1~114.08.31		無
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一樓部份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4.02.15~112.02.14		無
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一樓其他部份	台灣壽司郎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3~113.07.27		無
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二樓	聖晏企業有限公司	100.06.01~108.05.31		無

2. 電影排片合約

108 年 5 月

戲 院 別	排 片 公 司	期 限	附 (人 事) 註
今日數位影城 四、六、八樓	派帝娜實業有 限公司	101.1.1~ 113.8.31	影院內外員工均 由排片公司負責

3. 租用遊樂器合約

本公司設置之遊樂場所，由具有知名度之遊樂器廠商寄放各種機動遊樂機台於本公司遊樂場，採分帳方式，現場人事管理及安全等均由該廠商負責：

108 年 5 月

遊 樂 場	機 具 公 司	內 容	期 限	附 註
八樓及頂 樓遊樂場	天頂企業 有限公司	機動遊 樂機器	101.5.1~ 113.4.30	現場管理人員 由該廠商負責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444,999	1,330,545	1,217,244	1,105,345	963,092	1,504,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253	360,095	364,094	367,875	373,212	355,39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53,062	1,359,433	1,365,826	1,372,270	1,378,942	1,351,480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5,446,718	5,076,106	4,954,168	4,885,285	4,632,806	5,517,292
資產總額	8,601,032	8,126,179	7,901,332	7,730,775	7,348,052	8,728,3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971	116,753	107,341	99,169	98,986
	分配後	(註3)	224,254	211,812	178,766	159,631
非流動負債	1,066,573	934,844	913,545	885,793	842,638	1,079,7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8,544	1,051,597	1,020,886	984,962	941,624
	分配後	(註3)	1,159,098	1,125,357	1,064,559	1,002,2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 本	4,499,678	4,387,790	4,178,848	3,979,855	3,790,338	4,499,678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1,176	2,158,964	2,071,790	1,990,488	1,912,424
	分配後	(註3)	2,051,463	1,967,319	1,910,891	1,851,779
其他權益	611,634	527,828	629,808	775,470	703,666	634,83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92,488	7,074,582	6,880,446	6,745,813	6,406,428
	分配後	(註3)	6,967,081	6,775,975	6,666,216	6,345,783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07 年度盈餘分派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但「每股盈餘」係以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364,536	370,680	377,865	397,359	372,171	84,489
營業毛利	201,823	193,323	191,510	190,390	180,265	53,448
營業損益	171,257	163,126	161,082	160,563	148,839	46,5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424	311,457	267,355	227,626	182,457	50,091
稅前淨利	501,681	474,583	428,437	388,189	331,296	96,6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29,239	400,421	360,253	328,370	280,347	77,301
本期淨利（損）	329,239	400,421	360,253	328,370	280,347	7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447	(101,814)	(146,023)	71,659	240,527	23,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4,686	298,607	214,230	400,029	520,874	100,503
每股盈餘	0.73	0.91	0.86	0.83	0.74	0.17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帳 意 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05	12.94	12.92	12.74	12.81	14.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4.45	2224.25	2140.65	2074.51	1942.35	2412.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17.81	1139.62	1134.00	1114.61	972.97	966.56
	速動比率	1017.12	1138.76	1132.87	1113.41	972.24	966.08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7	5.89	6.10	6.52	6.15	1.33
	平均收現日數	63.25	61.96	59.80	55.97	59.34	274.42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2	1.02	1.03	1.07	0.99	0.9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4	0.05	0.05	0.05	0.05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4	5.00	4.61	4.36	3.96	3.57
	權益報酬率 (%)	4.43	5.74	5.29	4.99	4.55	4.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1.15	10.82	10.25	9.75	8.74	8.59
	純益率 (%)	90.32	108.02	95.34	82.64	75.33	91.49
	每股盈餘 (元)	0.73	0.91	0.86	0.83	0.74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7.71	129.65	131.03	148.92	149.41	35.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3.34	223.34	200.67	234.62	218.84	223.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2	0.78	0.99	1.36	1.68	0.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64	1.67	1.74	1.75	1.4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黃瑞展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委員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昌隆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餘額為 2,605,767 仟元，佔總資產 30%，其民國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254,535 仟元，佔稅前損益之 51%。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三。

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為了因應上述風險，本會計師瞭解該等關聯企業之審計團隊之規劃，透過查核聯絡函評估該審計團隊之專業能力暨溝通查核重大性及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等，於審計工作完成時評估審計團隊是否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並取得審計後財務報表，確認並驗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相關投資金額之正確性。

租賃收入之認列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商業大樓之出租。由於個別租約條件均不相同，包含租金調整及其他涉及租賃雙方權利義務之約定條款，如未適當地辨認合約所載條款，可能造成未能正確認列收入之風險。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為了因應上述風險，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取得所有租賃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並確認租金收入之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按合約條款彙總計算應認列租賃收入，並與帳載租賃收入核對以確認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今日旅遊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以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萬華國際投資公司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88,620 仟元及 900,284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1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917 仟元及 20,822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0% 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365	2	\$ 137,88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0,267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09,78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137,294	1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075,256	1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81	-	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一）	6,394	-	6,0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8	-	1,4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4,999	17	1,330,545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496,020	2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606,872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854,562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887,155	33	2,542,062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56,253	4	360,09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353,062	16	1,359,433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9,8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	-	31	-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一）	63,512	1	62,7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56,033	83	6,795,634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01,032	100	\$ 8,126,179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304	-	\$ 3,8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813	1	96,0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5,569	1	16,6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5	-	2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1,971	2	116,753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63,604	11	827,861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843	-	1,15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102,126	1	105,8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6,573	12	934,844	12
2XXX	負債總計	1,208,544	14	1,051,597	13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499,678	52	4,387,790	5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1,907	6	481,8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43	8	686,54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2,726	13	990,556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81,176	27	2,158,964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27	-	(48,15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8,907	7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75,986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11,634	7	527,828	6
3XXX	權益總計	7,392,488	86	7,074,582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601,032	100	\$ 8,126,1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300	租賃收入	\$ 200,563	55	\$ 192,346	52
4420	育樂收入	163,973	45	178,334	4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4,536	100	370,68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5300	租賃成本	37,138	10	38,270	10
5420	育樂成本	125,575	35	139,087	3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2,713	45	177,357	48
5900	營業毛利	201,823	55	193,323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30,566	8	30,197	8
6900	營業利益	171,257	47	163,126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三）	258,662	71	248,087	6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2,510	4	11,623	4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52,465	15	44,621	13
7190	其他收入	8,106	-	8,22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78	-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7)	-	(1,0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30,424	90	311,457	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1,681	137	\$ 474,583	1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72,442</u>	<u>47</u>	<u>74,162</u>	<u>20</u>
8200	本期淨利	<u>329,239</u>	<u>90</u>	<u>400,421</u>	<u>10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六、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14	-	1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2,866)	(1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986</u>)	(<u>1</u>)	<u>-</u>	<u>-</u>
8310		(<u>45,438</u>)	(<u>12</u>)	<u>16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86,431	23	(197,872)	(5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62,253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5,546</u>)	(<u>4</u>)	<u>33,639</u>	<u>9</u>
8360		<u>70,885</u>	<u>19</u>	(<u>101,980</u>)	(<u>2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5,447</u>	<u>7</u>	(<u>101,814</u>)	(<u>2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4,686</u>	<u>97</u>	<u>\$ 298,607</u>	<u>8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73</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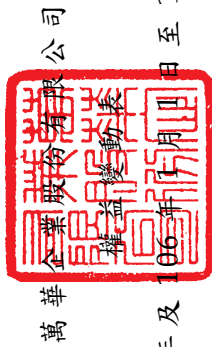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萬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總 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金	融 資	出 售 產 品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178,848	\$ 445,840	\$ 686,543	\$ 939,407	\$ 116,075	\$ -	\$ -	\$ 513,733	\$ 6,880,44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36,025	-	(36,025)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471)	-	-	-	-	(104,471)		
B9	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208,942	-	-	(208,942)	-	-	-	-	-		
D1	股票股利－5.0%	-	-	-	400,421	-	-	-	-	400,421		
D3	106 年度淨利	-	-	-	166	(164,233)	-	-	62,253	(101,814)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00,587	(164,233)	-	-	62,253	298,607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87,790	481,865	686,543	990,556	(48,158)	-	-	575,986	7,074,582		
A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11,948	-	634,759	(575,986)	70,721	-		
A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4,387,790	481,865	686,543	1,002,504	(48,158)	634,759	-	-	7,145,303		
B1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	40,042	-	(40,042)	-	-	-	-	-		
B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7,501)	-	-	-	-	(107,501)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888)	-	-	-	-	-		
D1	現金股利－每股 0.245 元	111,888	-	-	329,239	-	-	-	-	329,239		
D3	股票股利－2.55%	-	-	-	414	70,885	(45,852)	-	-	25,447		
D5	107 年度淨利	-	-	-	329,653	70,885	(45,852)	-	-	354,686		
Z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99,678	\$ 521,907	\$ 686,543	\$ 1,072,726	\$ 22,727	\$ 588,907	\$ -	\$ -	\$ 7,392,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1,681	\$ 474,5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13	10,7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478)	-
A21200	利息收入	(12,510)	(11,623)
A21300	股利收入	(52,465)	(44,6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58,662)	(248,0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5)	(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9)	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	(275)
A32150	應付帳款	(539)	3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	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	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1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058	181,8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140)	(30,5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918	151,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2,038)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99,9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422	11,5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465	44,6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9	(44,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0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580)	(97,6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285)	(94,6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51,482	\$ 12,6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883</u>	<u>125,2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365</u>	<u>\$ 137,8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自 54 年 3 月 2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於商業大樓之出租暨電影院及機動遊藝場之經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7,883	\$ 137,883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54,562	932,01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06,872	1,606,872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9,789	109,789	(2)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75,256	1,075,256	(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087	6,087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	31	(3)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107 年 1 月 1 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9,789	-	109,789	11,948	(11,948)	(2)
	-	109,789	-	109,789	11,948	(11,9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606,872	-	1,606,872	-	-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854,562	77,452	932,014	-	70,721	(1)
	-	2,461,434	77,452	2,538,886	-	70,7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075,256	-	1,075,256	-	-	(3)
	-	1,075,256	-	1,075,256	-	-	
合 計	\$ -	\$ 3,646,479	\$ 77,452	\$ 3,723,931	\$ 11,948	\$ 58,773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 1,606,872 仟元，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4,038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854,562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77,45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6,731 仟元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調整增加 70,721 仟元。

(2) 基金受益憑證 109,789 仟元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調整減少 11,94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1,948 仟元。

(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以及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之認列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辦理，並每月就已實現部分認列。

2. 育樂收入

育樂收入係於勞務已提供時認列。並以本公司與合約簽署雙方所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月就已實現部分認列。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列為損益。

2. 育樂收入

育樂收入係於勞務已提供時認列。並以本公司與合約簽署雙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房屋出租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融資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6	\$ 2,1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7,329</u>	<u>135,729</u>
	<u>\$ 189,365</u>	<u>\$ 137,88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10,267</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606,872
－基金受益憑證	<u>109,789</u>
合 計	<u>\$ 1,716,661</u>
流 動	\$ 109,789
非 流 動	<u>1,606,872</u>
	<u>\$ 1,716,661</u>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137,294</u>
利率區間	0.63%~3.90%

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75,256</u>
利率區間	0.64%~3.90%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	
上市（櫃）股票	\$ 1,501,024
未上市（櫃）股票	<u>892,310</u>
	2,393,334
權益工具投資－國外	
未上市（櫃）股票	<u>102,686</u>
	<u>\$ 2,496,02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八及附註十二。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800,462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均為 1,962 仟美元	<u>54,100</u>
	<u>\$854,562</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854,56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2,887,155</u>	<u>\$ 2,542,062</u>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今日旅遊公司	\$ 2,605,767	\$ 2,273,49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u>281,388</u>	<u>268,565</u>
	<u>\$ 2,887,155</u>	<u>\$ 2,542,062</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今日旅遊公司	30.36%	30.3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今日旅遊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09,681	\$ 3,547,280
非流動資產	8,108,562	7,684,622
流動負債	(965,405)	(853,306)
非流動負債	(<u>2,869,944</u>)	(<u>2,890,134</u>)
權 益	8,582,894	7,488,462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36%	30.3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605,767</u>	<u>\$ 2,273,497</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5,688,555</u>	<u>\$ 5,685,775</u>
本年度淨利	\$ 838,388	\$ 814,34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38,388</u>	<u>\$ 814,347</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127	\$ 85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127</u>	<u>\$ 85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7 及 106 年度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662	\$ 56,372	\$ 28,695	\$ 6,503	\$ 5,940	\$ 441,172
增添	-	-	314	-	-	314
處分	-	-	(5,972)	(287)	(2,459)	(8,7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3,662</u>	<u>\$ 56,372</u>	<u>\$ 23,037</u>	<u>\$ 6,216</u>	<u>\$ 3,481</u>	<u>\$ 432,768</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218	\$ 22,063	\$ 3,936	\$ 3,861	\$ 77,078
處分	-	-	(5,972)	(287)	(2,459)	(8,718)
折舊費用	-	1,550	1,879	402	482	4,3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8,768</u>	<u>\$ 17,970</u>	<u>\$ 4,051</u>	<u>\$ 1,884</u>	<u>\$ 72,67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3,662</u>	<u>\$ 7,604</u>	<u>\$ 5,067</u>	<u>\$ 2,165</u>	<u>\$ 1,597</u>	<u>\$ 360,095</u>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662	\$ 56,372	\$ 23,037	\$ 6,216	\$ 3,481	\$ 432,768
增添	-	-	-	-	-	-
處分	-	(46)	(4,812)	(1,072)	(46)	(5,97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3,662</u>	<u>\$ 56,326</u>	<u>\$ 18,225</u>	<u>\$ 5,144</u>	<u>\$ 3,435</u>	<u>\$ 426,792</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768	\$ 17,970	\$ 4,051	\$ 1,884	\$ 72,673
處分	-	(46)	(4,812)	(1,072)	(46)	(5,976)
折舊費用	-	1,549	1,575	339	379	3,84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271</u>	<u>\$ 14,733</u>	<u>\$ 3,318</u>	<u>\$ 2,217</u>	<u>\$ 70,53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3,662</u>	<u>\$ 6,055</u>	<u>\$ 3,492</u>	<u>\$ 1,826</u>	<u>\$ 1,218</u>	<u>\$ 356,25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5 年
主裝修工程	33 年
其他裝修	5 年
機器設備	
消防設備	8 至 10 年
電梯設備	10 至 17 年
冷熱氣設備	5 至 10 年
水電設備	10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5 至 10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6,111
處 分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6,111</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85
折舊費用	<u>6,39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6,67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59,433</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6,111
處 分	(38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5,728</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678
處 分	(383)
折舊費用	<u>6,371</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66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53,06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其帳面淨額均為 130,552 仟元，因位於桃園縣龍潭鄉，非屬一般住宅用地及商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因是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台北市之商業大樓，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淨額分別為 1,222,510 仟元及 1,228,881 仟元，其公允價值皆為 6,979,553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31 仟元及 306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勞動基準法(勞基法)，在實施勞基法前之本公司員工之年資計算，依照本公司於 78 年元月 1 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辦理，因此本公司在實施勞基法前在職之員工，如退休或資遣時，其年資分為兩階段計算退休金或資遣金如次：(一)在實施勞基法前之年資，按本公司 78 年元月 1 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中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金。(二)實施勞基法後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舊制)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並自 92 年 8 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本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73	\$ 10,0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430)	(8,934)
提撥短絀(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843	\$ 1,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 9,929	(\$ 8,714)	\$ 1,21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5	-	235
利息費用（收入）	<u>74</u>	<u>(66)</u>	<u>8</u>
認列於損益	<u>309</u>	<u>(66)</u>	<u>2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	(1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8	-	4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u>(84)</u>	<u>-</u>	<u>(84)</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16)</u>	<u>-</u>	<u>(1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2)</u>	<u>(14)</u>	<u>(166)</u>
雇主提撥	<u>-</u>	<u>(140)</u>	<u>(14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0,086</u>	<u>(\$ 8,934)</u>	<u>\$ 1,152</u>
107 年 1 月 1 日	\$ 10,086	(\$ 8,934)	\$ 1,1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	-	232
利息費用（收入）	<u>88</u>	<u>(79)</u>	<u>9</u>
認列於損益	<u>320</u>	<u>(79)</u>	<u>2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1)	(28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33)</u>	<u>-</u>	<u>(1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3)</u>	<u>(281)</u>	<u>(414)</u>
雇主提撥	<u>-</u>	<u>(136)</u>	<u>(13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0,273</u>	<u>(\$ 9,430)</u>	<u>\$ 8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5)	(\$ 164)
減少 0.25%	\$ 160	\$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7	\$ 167
減少 0.25%	(\$ 153)	(\$ 1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8	\$ 14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1年	6.6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5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49,968	438,779
已發行股本	\$ 4,499,678	\$ 4,387,79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及稅務考量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利百分之十（107 年 6 月 19 日修訂章程前，為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利百分之五十，若每股股利低於 0.5 元時得全額發放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042	\$ 36,025		
現金股利	107,501	104,471	\$ 0.245	\$ 0.25
股票股利	111,888	208,942	0.255	0.50

上述 106 年度股票股利已轉增資發行新股 11,188 仟股，實收資本提高為 4,499,678 仟元。前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

期貨局（證期局）於 107 年 7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924	
現金股利	179,987	\$ 0.40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48,158)	\$116,075
稅率變動	1,740	-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86,431	(197,8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之相關		
所得稅	(17,286)	33,639
年底餘額	<u>\$ 22,727</u>	<u>(\$ 48,15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3,733
當期產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62,25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75,986</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575,986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575,986</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34,759
年初餘額 (IFRS 9)	634,759
稅率變動	(1,188)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2,866)
所得稅影響數	(1,798)
年底餘額	<u>\$588,907</u>

十八、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30	\$ 8,856	\$ 10,086	\$ 1,206	\$ 8,498	\$ 9,704
勞健保費用	48	827	875	147	696	843
退休金費用	-	572	572	-	549	549
董事酬金	-	2,687	2,687	-	2,328	2,328
其他	-	1,200	1,200	-	1,400	1,400
	<u>\$ 1,278</u>	<u>\$ 14,142</u>	<u>\$ 15,420</u>	<u>\$ 1,353</u>	<u>\$ 13,471</u>	<u>\$ 14,824</u>
折舊費用	<u>\$ 9,593</u>	<u>\$ 620</u>	<u>\$ 10,213</u>	<u>\$ 10,053</u>	<u>\$ 653</u>	<u>\$ 10,706</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 人及 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所謂獲利即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定額 1,000 仟元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u>\$ 1,000</u>	<u>\$ 2,887</u>	<u>\$ 1,000</u>	<u>\$ 2,728</u>
財務報告認列數	<u>\$ 1,000</u>	<u>\$ 2,887</u>	<u>\$ 1,000</u>	<u>\$ 2,728</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981	\$ 30,9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u>14,116</u>	<u>1,045</u>
	52,097	32,02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884	42,137
稅率變動	<u>68,461</u>	<u>-</u>
	<u>120,345</u>	<u>42,1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2,442</u>	<u>\$ 74,16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01,681</u>	<u>\$474,5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採 20% 及 17%）	\$100,336	\$ 80,6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	25
免稅所得	(10,496)	(7,5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4,116	1,045
稅率變動	<u>68,46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2,442</u>	<u>\$ 74,162</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552)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86	(33,6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8	-
	<u>\$ 18,532</u>	<u>(\$ 33,63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兌換 差額	<u>\$ 9,865</u>	<u>\$ -</u>	<u>(\$ 9,865)</u>	<u>\$ -</u>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377,275	\$118,311	\$ -	\$ -	\$495,586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兌換 差額	-	-	5,681	-	5,681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2,986	6,731	9,717
租賃誘因	10,669	2,034	-	-	12,703
土地增值稅	<u>439,917</u>	<u>-</u>	<u>-</u>	<u>-</u>	<u>439,917</u>
	<u>\$827,861</u>	<u>\$120,345</u>	<u>\$ 8,667</u>	<u>\$ 6,731</u>	<u>\$963,604</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 -	\$ -	\$ 9,865	\$ 9,865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				
益	\$ 335,101	\$ 42,174	\$ -	\$ 377,27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23,774	-	(23,774)	-
租賃誘因	10,707	(38)	-	10,669
土地增值稅	439,917	-	-	439,917
	<u>\$ 809,499</u>	<u>\$ 42,136</u>	<u>(\$ 23,774)</u>	<u>\$ 827,861</u>

(四)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3</u>	<u>\$ 0.8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28 日。106 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0.91 元減少為 0.89 元。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u>\$329,239</u>	<u>\$400,421</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449,968</u>	<u>449,968</u>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4 年。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調整，其租金採按月之方式收取。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90,126 仟元及 93,83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94,912	\$ 195,15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35,002	713,671
超過 5 年	366,492	543,460
	<u>\$ 1,296,406</u>	<u>\$ 1,452,284</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本公司之不動產出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銷售額超過約定金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或有租金收入分別為 3,570 仟元及 36 仟元。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認列之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租賃誘因		
其他應收款	\$ -	\$ 43
長期應收款	63,512	62,714
	<u>\$ 63,512</u>	<u>\$ 62,757</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2 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公司可能透過調整股利分配、發行新股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0,267	\$ -	\$ -	\$ 110,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01,024	\$ -	\$ -	\$ 1,501,024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994,996	994,996
	<u>\$ 1,501,024</u>	<u>\$ -</u>	<u>\$ 994,996</u>	<u>\$ 2,496,0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06,872	\$ -	\$ -	\$ 1,606,872
基金受益憑證	109,789	-	-	109,789
	<u>\$ 1,716,661</u>	<u>\$ -</u>	<u>\$ -</u>	<u>\$ 1,716,661</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932,0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982
年底餘額	<u>\$ 994,996</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基礎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等）。

(2)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之折價 21.45%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19.60%～23.89%。當不具控制權之折價增加 1%時，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減少 9,547 仟元；當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增加 1%時，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減少 12,503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0,267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219,1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2）	1,333,1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	-	2,571,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6,02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120,395	97,53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部分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管理階層管理各項營運，並負責辨認、評估及規避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該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106 年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7 年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固定利率計價，因而利率風險對金融資產影響有限。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投資價格上漲／下跌 2%，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損益將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205 仟元；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49,920 仟元；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4,3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簽定營業租賃協定時，向承租人收取足額之保證金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另因銀行存款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一定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亦維持一定之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期與實際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融資額度皆為 400,00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年12月31日						
	即 期 至 1 個 月 內	1 至 6 個 月	6 至 12 個 月	1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以 上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合計
應付帳款	\$ 3,175	\$ -	\$ 129	\$ -	\$ -	\$ 3,304
其他應付款	91,025	3,921	7,867	-	-	102,813
存入保證金	-	3,100	1,894	11,473	85,659	102,126
	<u>\$ 94,200</u>	<u>\$ 7,021</u>	<u>\$ 9,890</u>	<u>\$ 11,473</u>	<u>\$ 85,659</u>	<u>\$208,243</u>

106年12月31日						
	即 期 至 1 個 月 內	1 至 6 個 月	6 至 12 個 月	1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以 上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合計
應付帳款	\$ 3,714	\$ -	\$ 129	\$ -	\$ -	\$ 3,843
其他應付款	83,736	6,956	5,339	-	-	96,031
存入保證金	-	-	14,653	16,994	74,184	105,831
	<u>\$ 87,450</u>	<u>\$ 6,956</u>	<u>\$ 20,121</u>	<u>\$ 16,994</u>	<u>\$ 74,184</u>	<u>\$205,705</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事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540	\$ 5,278
退職後福利	96	97
	<u>\$ 5,636</u>	<u>\$ 5,375</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 <u>93,998</u>	30.715 (美元：新台幣)
		<u>\$ 2,887,155</u>
<u>外 幣 負 債</u>		
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 <u>85,419</u>	29.76 (美元：新台幣)
		<u>\$ 2,542,062</u>
<u>外 幣 負 債</u>		
無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租賃部門－從事商業大樓之出租。

育樂部門－從事電影院及機動遊藝場之經營。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年度		
	租 賃 部 門	育 樂 部 門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u>\$ 200,563</u>	<u>\$ 163,973</u>	<u>\$ 364,536</u>
折舊費用	<u>\$ 8,830</u>	<u>\$ 764</u>	<u>\$ 9,593</u>
部門損益	<u>\$ 163,425</u>	<u>\$ 38,398</u>	<u>\$ 201,823</u>
利息收入			12,510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319,711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2,3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501,681</u>

	106年度		
	租 賃 部 門	育 樂 部 門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u>\$ 192,346</u>	<u>\$ 178,334</u>	<u>\$ 370,680</u>
折舊費用	<u>\$ 9,270</u>	<u>\$ 783</u>	<u>\$ 10,053</u>
部門損益	<u>\$ 154,076</u>	<u>\$ 39,247</u>	<u>\$ 193,323</u>
利息收入			11,623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300,932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1,2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474,58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投資損失及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7年12月31日		
	租 賃 部 門	育 樂 部 門	合 計
部門資產	<u>\$ 1,222,510</u>	<u>\$ 121,964</u>	<u>\$ 1,344,474</u>
投 資			5,383,175
公司一般資產			<u>1,873,383</u>
資產合計			<u>\$ 8,601,032</u>

	106年12月31日		
	租 賃 部 門	育 樂 部 門	合 計
部門資產	<u>\$ 1,228,881</u>	<u>\$ 122,728</u>	\$ 1,351,609
投 資			5,003,496
公司一般資產			<u>1,771,074</u>
資產合計			<u>\$ 8,126,179</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無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達到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均屬租賃業務）如下：

客 戶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
A 客 戶	\$ 73,107	20	\$ 69,162	19
B 客 戶	44,077	12	44,077	12
C 客 戶	37,225	10	34,366	9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華僑大飯店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1	\$ 1,410,757	19.80	\$ 1,410,757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7	88,666	0.43	88,666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1,293	-	1,293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244	-	244	
	中華電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64	-	64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7	56,182	-	56,182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0	54,085	-	54,085	
	今日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法人代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	431,230	19.80	431,230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48	246,130	7.38	246,130	
	今武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5	194,540	9.93	194,540	
	豐華泰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2	102,686	16.21	102,686	
	文華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	20,410	1.89	20,410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美金為元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期	投 末 期	資 上 期	金 期 末	額 末 股數	本		持 帳 面	有 額 金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 投資 之 損 益	本公司 認 損 益	註 備
										比 率	(%)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旅遊公司	U.S.A	觀光飯店	US\$	10,200,000	US\$	10,200,000	US\$	10,200,000	10,200	30.36	\$	2,605,767	\$	838,388	\$	254,535	註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從事於國外 房地產投資	US\$	4,973,470	US\$	4,973,470	US\$	4,973,470	497	49.87		281,388		8,276		4,127	註

註：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單價為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數或單位 數（仟股／ 仟單位）	取 得 成 本	市 單價（元）	總 價 額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3,557	\$ 50,000	15.7938	\$ 56,182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3,890	<u>47,842</u>	13.9033	<u>54,085</u>
合 計		<u>\$ 97,842</u>		<u>\$ 110,267</u>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追溯適用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年初追溯適用後餘額 公允價值	本年度增加 股數(仟股)	金額	(註一)	本年度減少 股數(仟股)	金額	(註一)	年 股數	底 股數(仟股)	餘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二)	備註
上市(櫃)股票													
第一華僑大飯店公司	96,332	\$ 1,497,964	2,669	\$	-	-	\$ 87,207	-	99,001	99,001	\$ 1,410,757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	9,259	107,401	648		-	-	18,735	-	9,907	9,907	88,666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50	1,198	-		95	-	-	-	50	50	1,293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18	249	1		-	-	5	-	19	19	244		
中華電信公司	1	60	-		4	-	-	-	1	1	64		
		<u>1,606,872</u>			<u>99</u>		<u>105,947</u>				<u>1,501,024</u>		
未上市(櫃)股票													
今日公司	5,082	409,460	-		21,770	-	-	-		5,082	431,230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33,248	231,830	-		14,300	-	-	-		33,248	246,130		
今武投資公司	1,985	177,720	-		16,820	-	-	-		1,985	194,540		
豐華泰國際公司	1,962	93,694	-		8,992	-	-	-		1,962	102,686		
文華投資公司	377	19,310	-		1,100	-	-	-		377	20,410		
		<u>932,014</u>			<u>62,982</u>		<u>-</u>				<u>994,996</u>		
合計		<u>\$ 2,538,886</u>			<u>\$ 63,081</u>		<u>\$ 105,947</u>				<u>\$ 2,496,020</u>		

註一：本年度金額變動係依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註二：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本年		年度		增		加		本年		度		減		少		年		度		終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三)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被投資公司	10,200	\$ 2,273,497	-	\$ -	-	\$ 77,735	-	\$ -	-	\$ -	-	\$ 254,535	10,200	\$ 2,605,767	30.36	\$ 2,605,767	-	\$ -	-	-	-	-	-	-	\$ 2,605,767	-	-	註一
今日旅遊公司	497	268,565	-	-	-	8,696	-	-	-	-	-	4,127	497	281,388	49.87	281,388	-	-	-	-	-	-	-	-	281,388	-	-	註一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合計		\$ 2,542,062		\$ -		\$ 86,431		\$ -		\$ -		\$ 258,662		\$ 2,887,155		\$ 2,887,155		\$ -							\$ 2,887,155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股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95,408
其他（註）	<u>7,405</u>
合 計	<u>\$102,81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晶華國際酒店	\$ 33,980
洛基大飯店公司	26,519
派帝娜公司	12,000
港九香滿樓餐廳	10,948
誠品生活公司	10,100
其他（註）	<u>8,579</u>
	<u>\$102,12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收入	
租賃收入	\$191,199
養護費收入	<u>9,364</u>
	<u>200,563</u>
育樂收入	
戲院售票收入	149,439
機動玩具部收入	14,012
廣告費收入	<u>522</u>
	<u>163,973</u>
合 計	<u>\$364,536</u>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成 本	育 樂 成 本
稅 捐	\$ 18,176	\$ 1,848
折 舊	8,829	764
清潔衛生服務費	3,375	486
修 繕 費	2,976	233
水 電 費	2,866	461
表 演 費	-	111,822
機動玩具部租金支出	-	9,831
其他（註）	<u>916</u>	<u>130</u>
	<u>\$ 37,138</u>	<u>\$125,57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8,856
什 支	6,071
稅 捐	4,65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887
勞 務 費	2,721
其他（註）	<u>4,377</u>
合 計	<u>\$ 30,566</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七 年 度	一 ○ 六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444,999	\$ 1,330,545	\$114,454	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253	360,095	(3,842)	(1.0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53,062	1,359,433	(6,371)	(0.47)
其他資產	5,446,718	5,076,106	370,612	7.30
資產總額	8,601,032	8,126,179	474,853	5.84
流動負債	141,971	116,753	25,218	21.60
長期負債	1,066,573	934,844	131,729	14.09
負債總額	1,208,544	1,051,597	156,947	14.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 本	4,499,678	4,387,790	111,888	2.55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2,281,176	2,158,964	122,212	5.6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611,634	527,828	83,806	15.88
股東權益總額	7,392,488	7,074,582	317,906	4.49
說 明：一、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增加。				
二、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 七 年 度	一 ○ 六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364,536	\$370,680	(6,144)	(1.66)
營業成本	<u>162,713</u>	<u>177,357</u>	(14,644)	(8.26)
營業毛利	201,823	193,323	8,500	4.40
營業費用	<u>30,566</u>	<u>30,197</u>	369	1.22
營業利益	171,257	163,126	8,131	4.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30,424</u>	<u>311,457</u>	18,967	6.09
稅前利益	501,681	474,583	27,098	5.71
所得稅費用	<u>172,442</u>	<u>74,162</u>	98,280	132.52
純 益	<u>\$329,239</u>	<u>\$400,421</u>	\$(71,182)	(17.78)

分析說明：

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 107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由 17%調高至 20%，故在第 1 季一次認列遞延所得稅陸仟捌佰肆拾陸萬壹仟元所致，純益亦受此影響而減少。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營業毛利增加係營業成本減少比營業收入減少多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 〇 七 年 度	一 〇 六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107.71	129.65	-16.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3.34	223.34	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2	0.78	-7.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之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9,365	368,983	405,420	152,928	-	-

四、最近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等情形對本公司 107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損益皆無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均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 研發計畫及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9.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1）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天數甚短，且已收取存入保證金，固未提列備抵呆帳。（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並無存貨餘額，固未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2. 本公司係服務業故對消防、公共安全、環境衛生、顧客服務均甚重視並按時維護，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建築物安全及消防等之檢查，且除有投保公共意外險外，並設有殘障相關設施及影片預告銀幕等。
3. 本公司依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告知員工、經理人、董事，並將有關書面資料分送員工、經理人、董事瞭解並宣導。
4.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以營業收入為關鍵績效指標，107 年度營業收入計 364,536 仟元比 106 年度 370,680 元減少 1.66%，其中租金收入增加 4.27%，育樂收入減少 8.05%。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無】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茂昌



